

附件 1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 第 2 号——主板首发并上市业务办理 (2021 年 9 月修订)

说明

一、本指南仅为方便有关机构及人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办理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与上市业务之用，并非本所业务规则或对规则的解释。如本指南与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业务规则发生冲突，应以法律、法规及有关业务规则为准。

二、本所将根据需要修改本指南，请及时关注本所通知。

三、本所保留对本指南的最终解释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9 月主要修订内容	
1	更新股票代码管理原则
2	补充规范 IPO 信息披露费用的内容，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3	从简化报刊刊登要求角度，明确相关公告无需刊登附表或附件。

目 录

一、证券简称与证券代码的确定.....	5
二、发行指南.....	5
（一）直接定价发行.....	5
（二）询价方式发行.....	8
三、上市指南.....	12
（一）股票上市指南.....	12
（二）上市仪式指南.....	14
四、申请文件.....	15
（一）股票发行申请文件.....	15
（二）股票上市申请文件.....	16
五、部分申请文件的参考格式.....	22
（一）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申请书.....	22
（二）发行申请书.....	23
（三）行业分类情况表.....	23
（四）上市报告书.....	24
（五）上市保荐书.....	25
（六）上市申请基本信息表.....	26
六、相关机构联系电话.....	28
七、发行上市流程图.....	29
（一）发行流程图.....	29
（二）上市流程图.....	30
附件 1	31

附件 2	32
附件 3	33

一、证券简称与证券代码的确定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通过保荐业务专区申请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申请时间原则上为披露招股意向书（或招股说明书）前一交易日。发行人应在提交申请当日确定股票代码。

主承销商上传证券简称与证券代码申请书（可参考后附申请格式）、证监会核准文件、发行时间表，由本所受理申请并通过后，主承销商进入保荐业务专区—证券简称与证券代码确定模块，确定证券简称与证券代码。

（一）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应当来源于公司全称，中文证券简称长度原则上不得超过 4 个汉字（8 个字节），英文证券简称长度原则上不得超过 20 个英文字符。证券简称不得与其他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证券简称相同，不得仅以行业通用名称作为证券简称。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公告及相关文件以证券简称为准。

（二）股票代码管理

股票代码管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 3 号——股票代码管理》相关要求执行。发行人可采用摇号选号等方式确定股票代码，股票代码确定后不可更改。

二、发行指南

（一）直接定价发行

1. T-2 日或之前（T 日为新股申购日，下同）

(1) 在本所网站及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下统称“符合条件媒体”）披露《招股说明书》《网上路演公告》；

(2) 主承销商在保荐业务专区“发行上市一首发基本情况表填报”栏目填写和提交股票发行基本情况表，并按照申请文件清单要求通过保荐业务专区报送发行申请文件及第一批上市申请文件（电子文件）；

(3) 主承销商协助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了解股份登记等事宜，相关业务办理请参照中国结算相关业务指南。

2. T-1 日

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新股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 T 日，网上发行：

(1) 投资者申购；

(2) 主承销商 16:00 后通过保荐业务专区（保荐业务专区-首发上市业务签收）领取新股发行结果，17:00 前通过保荐业务专区上传《新股发行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电子版文件；

(3) 如网上发行需要摇号，主承销商联系摇号机构，准备 T+1 日摇号事宜；

(4) 主承销商 17:00 前将《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原件（下载网址：www.chinaclear.cn-服务

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表格) 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

4. T+1 日

(1) 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新股发行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2) 如网上发行需要摇号, 主承销商上午主持网上发行摇号仪式;

(3) 主承销商上午 11:00 前通过保荐业务专区上传摇号公证书电子版, 15:00 前通过保荐业务专区上传《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电子版文件。

5. T+2 日

(1) 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2) 中签投资者向其结算参与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6. T+3 日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将网上认购资金划入主承销商指定的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

(2) 主承销商通过保荐业务专区领取新股网上发行认购结果(含放弃认购结果), 17:00 前通过保荐业务专区上传《发行结果公告》。

7. T+4 日

(1) 主承销商将认购资金(含包销)扣除承销费用后划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 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3) 发行人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4) 主承销商可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领取《关于新股发行认购资金划款的通知》。

8. T+5 日及以后

主承销商协助发行人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 询价方式发行

1. T-5 日或之前

(1) 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等文件；

(2) 网下询价开始日前，主承销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EIPO 平台”）提交网下发行申请，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提交《新股网下发行委托书》（下载网址：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表格）。

主承销商需要在 EIPO 平台上完成的操作请参考《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 1 号——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用户手册》（以下简称《用户手册》）和附件 2 主承销商 EIPO 平台操作时间节点。

(3) 主承销商协助发行人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了解股份登记、老股转让的税费扣缴等事宜。

2. T-2 日之前：

网下投资者在 EIPO 平台参与初步询价。初步询价报价阶段，每个网下投资者只能填报 1 个报价。网下投资者需要

在 EIPO 平台上完成的操作请参考《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用户手册》。

3. T-2 日

(1) 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网上路演公告》；

(2) 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发行价格及最终的新股发行数量；

(3) 主承销商在保荐业务专区“发行上市一首发基本情况表填报”栏目填写和提交股票发行基本情况表，并按照申请文件清单要求通过保荐业务专区报送发行申请文件及第一批上市申请文件（电子文件）。

4. T-1 日

(1) 发行人、主承销商进行网上路演；

(2) 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新股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如延迟发行，主承销商应披露《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新股发行公告》（或《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后附投资者报价信息表只需在本所网站及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以下统称“相关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无需登报；公告全文（含附表）见相关信息披露网站。

(3) 主承销商 15:00 前在 EIPO 平台录入发行参数，并启动申购。

5. T 日，网上网下发行：

(1) 投资者申购；

(2) 主承销商 16:00 后通过保荐业务专区领取新股发

行初步结果,并结合发行方案确定是否启动回拨。17:00 前,如回拨,主承销商将发行基本情况表(主承销商盖章,表头注明“回拨后”)作为回拨情况说明上传至保荐业务专区;如不回拨,主承销商将不回拨说明(主承销商盖章)上传至保荐业务专区;

(3) 主承销商通过保荐业务专区领取新股发行结果;

(4) 主承销商 17:00 前通过保荐业务专区上传《新股发行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电子版文件;

(5) 如网上发行需要摇号,主承销商联系摇号机构,准备 T+1 日摇号事宜;

(6) 主承销商 17:00 前将《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下载网址: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表格)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

6. T+1 日

(1) 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新股发行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2) 如网上发行需要摇号,主承销商上午主持网上发行摇号仪式;

(3) 主承销商上午 11:00 前将网上摇号公证书电子版通过保荐业务专区上传;

(4) 主承销商 15:00 前将新股网下初步配售结果文件通过 EIPO 平台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5) 主承销商 15:00 前通过保荐业务专区上传《网上

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电子版文件。

7. T+2 日

(1) 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其中，《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后附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只需在相关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无需登报；公告全文（含附表）见相关信息披露网站。

(2) 网上中签投资者向其结算参与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 T+2 日 8:30-16:00 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主承销商可于 17:30 后通过 EIPO 平台查询各网下获配对象截至当日 16:00 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

8. T+3 日

(1) 15:00 前，主承销商将新股网下配售结果文件通过 EIPO 平台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资金划入主承销商指定的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

(3) 主承销商通过保荐业务专区领取新股网上发行认购结果（含放弃认购结果），17:00 前通过保荐业务专区上传《发行结果公告》电子版。

9. T+4 日

(1) 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2) 9:00 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下认购资金划入主承销商指定的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

(3) 主承销商将认购资金（含包销）扣除承销费用后划给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 发行人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5) 主承销商可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领取《关于新股发行认购资金划款的通知》。

10. T+5 日及以后

主承销商协助发行人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三) 进一步规范 IPO 信息披露费用

为进一步规范 IPO 信息披露费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主承销商在《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拟披露的“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应符合实际情况，商业推广等与本次发行不直接相关的费用不计入其中。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以及与本次发行不直接相关的商业推广等费用，发行人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并分别列支。

未按照上述要求披露的，本所将依法依规处理，并将有关情况上报中国证监会。

三、上市指南

(一) 股票上市指南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关注在发行人证券核准发行至上市期间发生的可能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告知本所。

1. T-2 日或之前

保荐机构在刊登招股意向书（或招股说明书）后按照发

行上市申请文件清单要求通过保荐业务专区向本所报送发行申请文件及第一批上市申请文件（第 1 项至第 13 项）。

2. T+3 日或之前

保荐机构向本所报送电子版上市申请基本信息表，可参考后附申请格式。

3. L-2 日或之前（L 日为新股上市日，下同）

（1）L-2 日 8:30 前保荐机构在保荐业务专区“发行上市—上市数据填报”栏目填写和提交上市数据，并于 10:00 前提交股本结构表。发行人可于股份到账日次一交易日起，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上业务平台“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初始登记业务”的反馈材料中下载股本结构表等登记结果文件。

（2）保荐机构按照上市文件清单通过保荐业务专区报送第二批上市申请文件（第 14 项至第 26 项）。

4. L-2 日

（1）保荐机构通过保荐业务专区领取上市通知书电子版（纸质版通知书将在新股上市后邮寄）；

（2）保荐机构联系符合条件媒体披露《上市公告书》《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等相关文件，《上市公告书》撰写要求请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其中《上市公告书》只需在相关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显著位置需包含《上市公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所属网页二维码等，方便投资者通过网络快速查阅。

《上市公告书》全文网络链接参考地址如
cninfo.com.cn; 所属网页二维码参考如



(3) 发行人接收短信, 在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接收诚信与规范第一讲通知、股票上市费用交款通知, 并及时交纳上市费用; 保荐代表人通过电子邮箱接收保荐机构座谈的通知。

5. L-1 日

(1) 披露《上市公告书》《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上市保荐书》《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

(2) 发行人在主板业务专区完成发票信息填报, 并联系本所财务部领取发票;

(3) 发行人做好上市准备。

6. L 日

(1) 上市时间由本所统一安排, 一般在 T+7 日至 T+11 日之间。

(2) 按时参加上市仪式。

(二) 上市仪式指南

上市仪式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1. 仪式时间: 上市当天 8:30-9:30, 敲钟时间为 9:25。
2. 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交所八楼仪式大厅。
3. 议程 (参考议程):
 - 公司及参加上市仪式的其他人员于上市当日 8:00 后进入到达本所;

- 上市仪式开始，贵宾、嘉宾入场；
- 播放公司宣传片；
- 主持人介绍贵宾；
- 贵宾代表讲话；
- 本所与上市公司签署《证券上市协议》；
- 本所向上市公司赠送纪念品；
- 在大屏幕的提示下，公司贵宾代表敲响开市钟；
- 上市仪式结束；

☺如举办个性化上市仪式，请提前与本所市场发展部沟通。

四、申请文件

保荐机构应通过保荐业务专区向本所报送发行上市过程中所需文件，其中签字盖章页应以扫描方式制作成电子文件一并报送。发行上市文件中相关承诺需同时报送纸质版原件。

发行人在发行申请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即可到本所 CA 中心申请业务专区数字证书，并开通网上业务专区，业务专区办理指南请在本指南所附链接下载。请发行人在网上发行日之前到本所对应公司管理部门办理业务专区的开通事宜（注：办理时间不晚于 T 日）。

（一）股票发行申请文件

1. 股票发行申请书（公司和主承销商盖章）；
2.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核准文件；
3. 证券简称及代码申请书（经办人签字，公司盖章）；
4. 发行上市期间报送文件的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应包

括新股发行上市期间报送的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一致、报送申请文件中的发行申报文件与在证监会最后定稿的文件一致，以及对外披露的公告与经本所审核的公告一致（公司、主承销商盖章）；

5. 股票发行基本情况表（主承销商盖章，请在保荐业务专区发行上市栏目填报和下载电子表格）；

6. 行业分类情况表（主承销商盖章）；

7. 主承销商经办人员的身份证扫描件、主承销商授权委托书（需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及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主承销商盖章，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8. 发行人经办人员的身份证扫描件、公司授权委托书（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公司盖章，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9. 发行方案（发行人、主承销商盖章）。

（二）股票上市申请文件

1. 上市报告书（即上市申请书，公司盖章）。

2. 申请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加盖董事会公章）。

3.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三个月内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承诺（公司盖章）。

4. 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盖章）。

5. 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加盖公司公章）。

6. 公司拟聘任或已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资料。发行人已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在提供以下材料的同时应提供董事会聘任书，公司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应同时提供包括被推荐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任职资格的说明、董事会推荐书：

（1）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公司盖章）；

（2）联系方式，至少应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本所可以随时与其联系；

（3）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如有，加盖公司公章）。

7. 需报送的承诺与说明（需同时报送纸质版原件）：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书，内容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法人，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其他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如有，如相关股东为法人，需法定代表人签字）；

（2）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书，内容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年 月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

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书，内容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书，内容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保荐机构承诺书，内容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承诺书，内容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说明；

（7）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书》（请在本指南所附链接下载声明与承诺书的电子文件；声明与承诺书签订须经律师见证，书面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报送本所一份；请注意声明中关于持股情况的项目需填写直接和间接持股

股份情况)；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请在本指南所附链接下载声明与承诺书的电子文件；声明与承诺书签署须经律师见证，书面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报送本所一份)。

8.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计算)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应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等，具体措施可以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

9. 发行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说明。

10. 保荐机构对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委托书(保荐机构盖章)。

11. 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历次反馈意见回复、关于发审委审核意见的函的回复及发行方案备案文件(需与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文件一致；请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发行申请的通知)。

12. 保荐机构经办人员的身份证扫描件、保荐机构授权委托书(需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及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保荐机构盖章，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报送发行申请文件时已报送且经办人员相同则不必再次报送)。

13. 公司经办人员的身份证扫描件、公司授权委托书(需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公司盖章，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报送发行申请文件时已报送且经办人员相同则不必再次报送）。

注：以上第 1 项至第 13 项文件需在 T-2 日 24:00 之前通过保荐业务专区报送。

14. 公司全部股票已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确认文件及相关附件。

15. 新股发行登记申请书及登记申报表（公司盖章）。

1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股募集资金到账的验资报告。

17. 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保荐机构盖章，需附保荐协议扫描件）。

18.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19. 《上市公告书》及《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20. 股票发行后至上市前公司按规定需新增的财务资料及有关重大事项的说明文件（公司盖章）。

21.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需同时报送纸质版原件）。

22. 招股说明书。

23. 保荐机构关于公司首发后上市前股东持股情况的说明。内容应至少包括：（1）非社会公众、社会公众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2）以表格形式详细列明非社会公众的信息：如为法人，应列明名称、组织机构代码；如为个人，应列明

姓名、身份证号码；(3) 公司上市后是否因社会公众持股比例较低而存在较大的退市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①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②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 涉及国家或国有法人持有公开发行人股份，需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如适用）。

25. 保荐机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核查说明。如独立董事上市前无任职资格证书，公司应出具承诺书，承诺上市后六个月内现任独立董事取得资格证书，或者改聘其他具有任职资格证书的独立董事（需同时报送纸质版原件）。

26.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以上第 14 项至第 26 项文件可以在 L-2 日 16:00 之前通过保荐业务专区报送。

五、部分申请文件的参考格式

（一）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申请书

_____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新股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发展部：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我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贵所上市。我公司中、英文名称如下：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公司股票中、英文证券简称拟确定为：

中文证券简称：

英文证券简称：

经核查，我公司申请的证券简称不与其他交易所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重名。

现申请确认我公司中、英文证券简称及股票证券代码。

经办人签名

_____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中、英文证券简称拟定说明：

1. 中文证券简称应选自公司中文名称，长度不超过4个汉字；公司可以从中文名称中选取公司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或者简称）、字号（或者商号）和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等信息来确定中文证券简称，但不得只选取缺乏显著特征的名称作为中文证券简称。请确保该简称不与其他交易所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重名。

2. 英文证券简称控制在20个字符以内，包括空格、单词缩写符(.)等，不区分A、B股；股票英文简称来源于公司英文名称，简写方法可取关键词（如KONKA）、单词缩写（如TECHNOLOGY缩写为TECH.）、符号替代（如&替代AND）、单词合并（如Overseas Chinese Town合并为OCT）等；在选取英文证券简称时，建议优先考虑选取关键词方法，避免采用单词合并方法。

（二）发行申请书

_____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申请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_____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_____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_____]号文核准。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申请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通过贵所证券交易系统发行本次 “ _____ ” 股票。我们承诺按照贵所要求做好本次发行工作。

特此申请

_____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主承销商（加盖公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行业分类情况表

_____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分类情况表

依《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相关规定，分行业将公司上年度占营业收入总额或营业利润总额 10%（含 10%）以上的各行业主要产品的有关财务数据填入下表：

主要产品	营业收入/营业利润	
	数值（元）	占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比重（%）
合计		

CSRC 行业分类大类代码及名称：

（具体分类方法见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主承销商（加盖公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上市报告书

_____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报告书

（上市报告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号”文核准，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_____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 年 月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或招股说明书）。本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股权登记、托管、工商注册登记等工作。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严格遵守贵所上市规则和股票上市协议，履行法定义务，接受贵所监管。本公司保证向贵所提交的股票上市申请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公司保证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贵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请明确相关股东的名称和持股比例）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特申请本公司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请予批准。

_____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

1. 公司概况
2. 股本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

（五）上市保荐书

_____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上市保荐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号”文核准，_____股份有限公司 万
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 年 月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_____股
份有限公司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我认为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
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的概况；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针对上市条件逐条发表意见；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代表人：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加盖保荐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附：保荐协议（扫描件）

（六）上市申请基本信息表

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在深市主板上市的基本信息表

XX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XX 年 XX 月 XX 日提交了股票上市申请报告书及申请文件，申请在深市主板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项 目	概 况
设立时间	
改制时间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客户	

2. 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xx 年	xx 年	xx 年
总资产（亿元）			
净资产（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营业利润（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注：总资产和净资产为期末数。

3. 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项 目	首发情况
发行数量（万股）	
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发行后总股本（万元）	
发行价格（元）	
发行市盈率（倍）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募集资金净额（亿元）	
募投项目预计总投资（亿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亿元）	
老股转让金额（亿元）	-

二、上市条件

1. 股票已公开发行人。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号文核准，于XX年X月XX日刊登招股意向书，XX年X月XX日通过网下、网上共发行XX万股股票，股票成功发行。

2.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本次发行XX万股后，公司股本总额为XX万元。

3. 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25%(或10%)以上。公开发行股份XX万元，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XX。

4. 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保荐机构、律师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文件表明，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且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5. 发行前股东的持股锁定承诺。（主要填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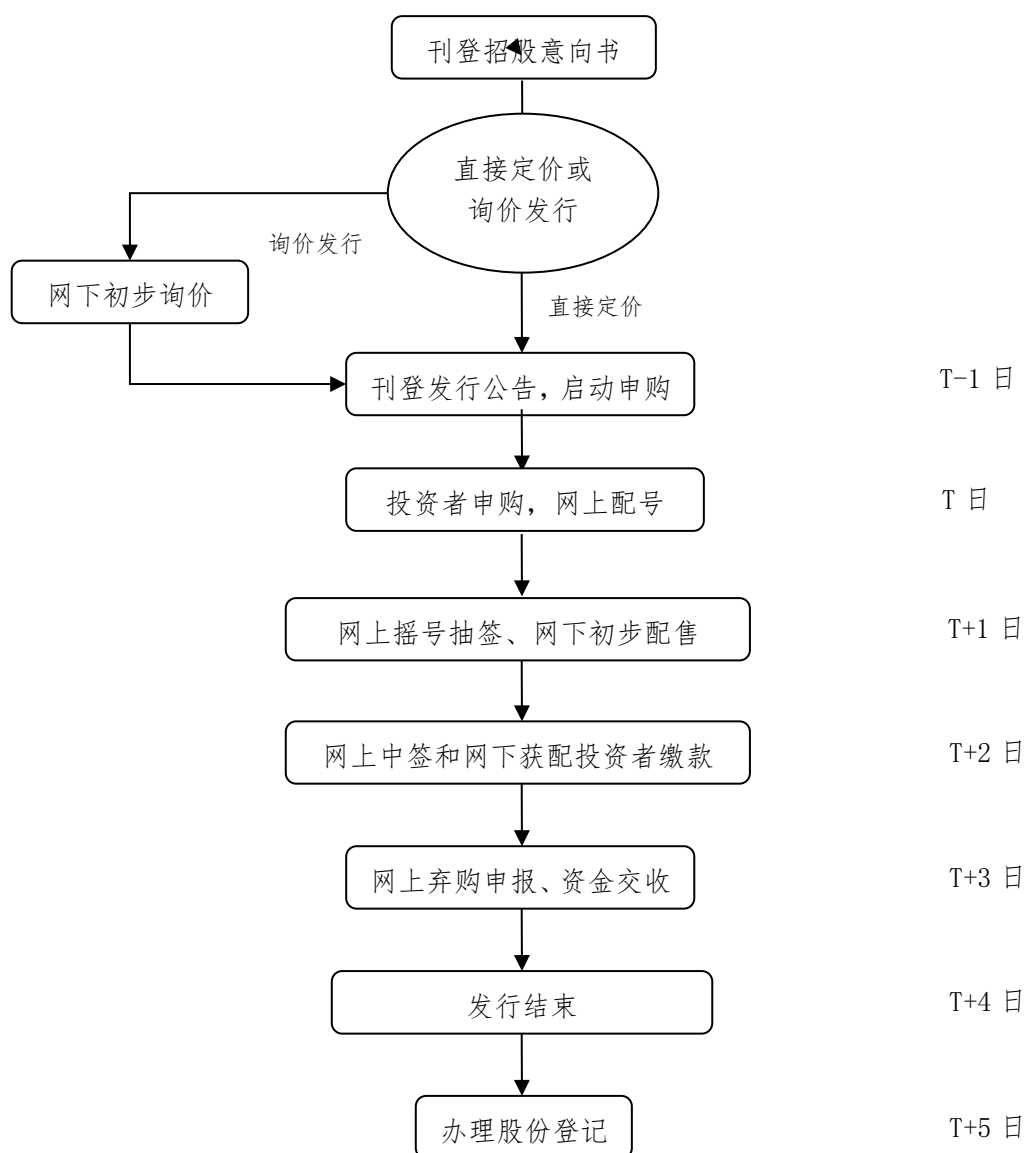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六、相关机构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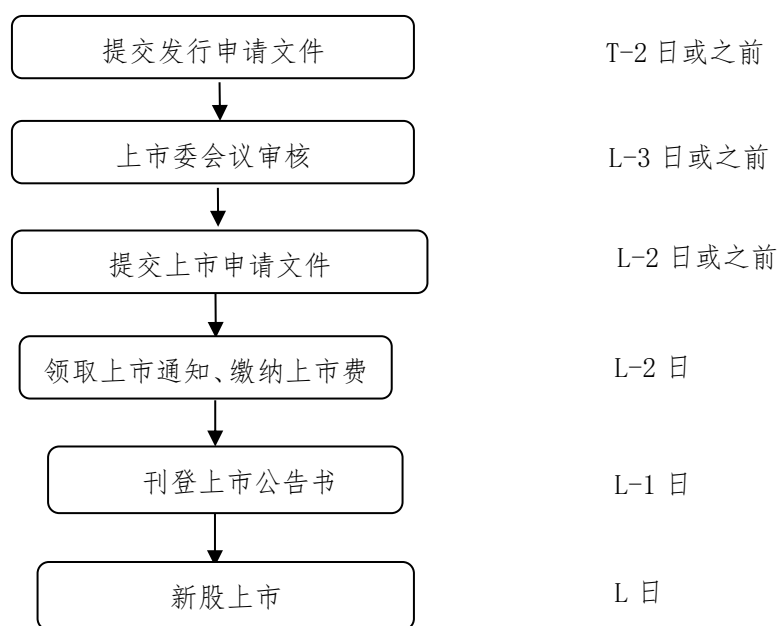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电话	传真/电子邮箱
1	深交所市场发展部		0755—88668808 0755—88668782 0755—88668549 0755—88668270 0755—88666169	0755-88668254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系统运行部		0755-25987818 0755-88666431 0755-88666409	0755-88666425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结算业务部		0755-21899208	0755-25987433
4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发行人业务部		0755-21899306	0755-25947609
5	深交所 CA 证书		0755-88820030 (技术支持)	
			0755-88666172 (业务申请)	
6	信息披露	深圳证券信息 有限公司	0755-83991101 (值班电话)	ssi@cninfo.com.cn
7	新股摇号 抽签	深圳证券信息 有限公司	0755-83991192 0755-83991101	ssi@cninfo.com.cn ipo@cninfo.com.cn
		其他能够进行摇号抽签的独立第三方		

七、发行上市流程图

(一) 发行流程图



(二) 上市流程图



附件 1

IPO 发行各业务完成时点要求

期限	工作要求
领取批文后(原则上为招股意向书或招股说明书披露前一交易日)	在保荐业务专区提交代码申请、及时确定代码
不晚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	录入并提交初步询价参数, 确定可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
初步询价日	初步询价
T-2 日	①根据初步询价结果, 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发行价格及最终的新股发行数量; ②报送基本情况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T-1 日	披露《发行公告》
T 日	确认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报送回拨后发行基本情况表(直接定价不适用)
T+1 日 11 点前	报送网上发行摇号公证书电子版
L-2 日或之前	完成上市数据填报; 报送第二批上市申请材料
L-2 日 16 点前	缴纳上市费用, 领取上市通知
L-1 日	披露《上市公告书》

附件 2

主承销商 IPO 网下电子平台操作时间节点

主承销商 EIPO 平台操作时间节点
(X 日为初步询价开始日, T 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时间节点		主承销商
X-1 日	17:00 前	1. 发行申请首次录入 2. 发行申请二次录入 3. 发行申请提交 4. 询价投资者确定 5. 删除市值不满足要求的投资者 6. 启动初步询价
X 日	9:30-15:00	初步询价, 初步询价截止后可查询初步询价结果, 并进行投资者初步剔除
T-1 日	15:00 前	1. 投资者初步确定 2. 进行有效报价量确定 (主要剔除高报价) 3. 发行参数首次录入 4. 发行参数二次录入 5. 确定发行参数 6. 确定有效入围投资者 (配售对象)
T 日	9:30-15:00	查询申购结果
T+1 日	15:00 前	上传初步配售结果文件, 并发送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T+2 日	17:30 后	导入资金有效认购结果
T+3 日	15:00 前	上传配售结果文件, 并发送给结算深圳分公司
T+4 日	15:00 前	确认网下发行结束

附件 3

需上传系统的发行上市相关公告文件

公告名称	上传系统时间	公告日期
新股发行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T 日 17:00 前	T+1 日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直接定价)	T+1 日 15:00 前	T+2 日
发行结果公告	T+3 日 17:00 前	T+4 日
上市公告书	L-2 日或之前	L-1 日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L-2 日或之前	L-1 日

注 1：上述文件应通过保荐业务专区上传。所有需要披露的文件应当通过邮件方式提前发给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注 2：《新股发行公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后附投资者报价明细表或初步配售结果明细表，以及《上市公告书》只需在相关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无需登报。

注 3：《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需包含《上市公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所属网页二维码。